

##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輔系修習要點

105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5 年 10 月 24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5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8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04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0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05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年 07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年 0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輔系作業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.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。
- 2.大學部學生一年級起至該生主系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1.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。
- 2.中文歷年成績表。

四、審查：

配合專業科目之修課需求，申請前須修畢分析化學（2 學分）與微積分（2 學分）課程；前一學年主系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；名額超過七名將以高年級學生優先進行擇優錄取。

五、開放名額：每學期共七名。

六、輔系課程：

1. 對應學年度為 111 學年度以前之學生適用下表，修畢本系下列課程共 28 學分，並得修畢普通生物學 2 學分、解剖學 2 學分及生理學 2 學分課程，方取得本系輔系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生醫工程導論	2	計算機概論	2
生物力學	2	電路學	2

工程數學(一)	3	材料科學導論	2
工程數學(二)	3	電子學與實作(一)	2
電子學與實作(二)	2	醫療器材管理與法規	2
生醫信號與系統	2	數位邏輯與實務	2 (三擇一)
畢業專題(一)	1	生物感測器與實務	
畢業專題(二)	1	醫療儀器設備與實務	

2. 對應學年度為 111 學年度以後提出申請之學生適用下表，生物醫學工程領域廣泛，學系提供下述三領域，依興趣擇一領域課程修習完畢即可。得修畢普通生物學 2 學分、解剖學 2 學分及生理學 2 學分課程，方取得本系輔系，惟並無標註所修領域。

生醫電子領域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生醫工程導論	2	畢業專題(一)	1
計算機概論	2	畢業專題(二)	1
電路學	2	工程數學(二)	3
工程數學(一)	3	生醫信號與系統	2+2 (四擇二)
電子學與實作(一)	2	數位邏輯與實務	
電子學與實作(二)	2	生物感測器與實務	
		醫療儀器設備與實務	

生物資訊領域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
生醫工程導論	2	計算機概論	2
微積分(一)	2	生醫信號與系統	2
微積分(二)	2	畢業專題(一)	1
工程數學(一)	3	畢業專題(二)	1
工程數學(二)	3	Matlab 程式語言與應用	2
電子學與實作(一)	2	醫學工程程式語言	2
電子學與實作(二)	2		

材料與力學領域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生醫工程導論	2	材料分析	2
計算機概論	2	材料力學	2
材料科學導論	2	輔具設計與開發概論	2
生物力學	2	生醫材料導論	2
畢業專題(一)	1	組織工程	2
畢業專題(二)	1	奈米科技導論	2

3.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不安排輔系學生實習課程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